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事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子玉先生、栾少湖先生、王竹泉先生任期届满离任。2019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戴国强先生、孙建强先生、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三位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戴国强，男，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经信委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青岛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博大绿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强，男，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杂志执行主编。担任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评审专家，青岛市科技局和财政局项目评审专家，青岛市物价局价格听证专家。兼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省路，男，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任青岛东软载波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到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到第五次会议）；共召集召开一次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戴国强	5	5	0	0	否	0
孙建强	5	5	0	0	否	0
姜省路	5	5	0	0	否	0
刘子玉（离任）	4	4	0	0	否	0
栾少湖（离任）	4	4	0	0	否	0
王竹泉（离任）	4	4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并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就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充

分的沟通，共同研究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并时时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沟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密切联系，定期汇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等，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我们在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决策上述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利润分配。

（四）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五）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审计委员会八次，提名委员会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认真审议了募集资金使用、日常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利润分配、财务报告、可转债发行、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津贴等事项，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9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戴国强、孙建强、姜省路

2020 年 4 月 28 日